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上述两家承销机构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信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上申购电子平台内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4月7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4月7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金规模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此外,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基本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增加申报价格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跟投,跟投机构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信证券信1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T-3日)的9:30-15:00。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4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2.2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4月7日(T-6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存在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网下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要求的投资者的报价。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报价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中的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数的10%。当拟剔除的报价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依法募集资金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本次发行已聘请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调查、定价、询价、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向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费率约为0.50%,联席主承销商向承投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

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21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4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 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T+2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4月1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的(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11. 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4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4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021年4月16日(T-1日)公告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2.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3.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4. 中止发行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 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报告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回拨机制”。

17. 本次发行结束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本次投入大、经营成本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悉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请务必遵守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申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 瑞华泰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41号文注册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瑞华泰”,扩位简称为“瑞华泰薄膜科技”,股票代码为68832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23。

2.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5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0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7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信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4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并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咨询电话:0755-22940052、0755-22940062。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向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特别提示:投资者须知如实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4月7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4月7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金规模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此外,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基本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增加申报价格的相关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申报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报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前,应当签署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认购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与配售对象一致,并承诺在认购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4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和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16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1年4月15日(T-2日)刊登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3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4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私募基金备案核查及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总资产或资产规模核查情况、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 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有效报价2次,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 投资者在2021年4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回拨机制”。

11.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 2021年4月2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本次发行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4月9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瑞华泰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41号文注册通过。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瑞华泰”,扩位简称为“瑞华泰薄膜科技”,股票代码为68832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23。

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跟投,跟投机构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信证券信1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4,5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1.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5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8,000万股。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7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T-3日)。网下投资者可使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页(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期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的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T-3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和《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

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相关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定价原则和程序”。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4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4月9日(周四)	网下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刊登,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上路演,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网下路演
T-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
2021年4月12日(周日)	T-3日
2021年4月13日(周一)	T-2日
2021年4月14日(周二)	T-1日
2021年4月15日(周三)	T日
2021年4月16日(周四)	T+1日
2021年4月19日(周日)	T+4日
2021年4月20日(周一)	T+5日
2021年4月21日(周二)	T+6日
2021年4月22日(周三)	T+7日
2021年4月23日(周四)	T+8日
2021年4月24日(周五)	T+9日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④如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发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2. 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9日(T-6日)至2021年4月13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4月9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4月10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4月11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路演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16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见2021年4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

(2)国信证券信12号员工专项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信12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